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（“监事会”）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》，并就本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，本公司决定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行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同意本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 年 8 月 29 日